

证券简称：ST 天宝

证券代码：002220

公告编号：2020 - 052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、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[2020]第 295 号、第 30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关注函中分别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、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立即组织会计师、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会计师、律师进一步核实，工作量较大，同时会计师、律师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。但由于会计师、律师核查工作量较大，关注函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回复。

鉴于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未完成关注函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